公告编号: 2017-033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5月12日(星期五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--11:30,下午 13:00-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

6、会议的通知: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7-028)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9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97,561,44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0874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90,612,84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703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,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 6,948,60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837%。

-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296,23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13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347,63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9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948,60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37%。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;北京市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、陈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97,525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64%;反对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: 同意 997,525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64%;反对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97,525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64%;反对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9,260,0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106%; 反对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389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97,525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64%;反对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97,525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64%;反对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9,260,0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106%; 反对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



0.389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97,525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64%;反对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9,260,0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总数的 99.6106%; 反对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389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97,525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64%;反对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9,260,0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106%; 反对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389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,260,0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106%;反对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389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9,260,0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106%; 反对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389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97,525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64%;反对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、陈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意见如下: "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,均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"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

